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卫生填埋场二区飞灰填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34号

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4455718U）：

报来的《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卫生填埋场二区飞灰填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卫生填埋场二区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黄牛山南侧，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19'13.660''$ ，北纬 $22^{\circ}21'42.815''$ ），总占地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用于接纳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炉渣。

你司拟对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空置的卫生填埋场二区进行改造（改造项目代码：

2508-442000-17-01-953086，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现有填埋场基础上对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系统、地下水监测系统、排洪沟系统和其他辅助设计工程进按照新的规范要求进行改造，作为飞灰填埋专区，用于填埋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及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厂飞灰稳定产物，同时填埋少量中山市医疗废物焚烧厂的炉渣，填埋场二区工程由原来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变更为填埋飞灰稳定产物和医疗废物焚烧炉渣。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基地内生活污水设施处理，施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至渗滤液调节池排入基地内渗滤液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共 80.92 吨/日，包括淋溶液 80.7 吨/日、车辆清洗废水 0.22 吨/日）通过专用管道收集至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后通过管道送至基地内的渗滤液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通过洒水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二级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清理库底碎石产生的少量碎石回用于渗滤液导排层改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和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采用专用密封车辆运输填埋物，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填埋库区周边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应加强监控措施、增加监测频次；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截流阀、事故废水收集池（填埋场一区已配套设置了一座容积为50000立方米的渗滤液调节池，兼作事故应急池使用）及导流系统和现有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改造后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隐患排查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

抄送：神湾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